

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批复表

普发改投（2023）85号

主送单位：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项目名称	2023年普陀区苏河水岸驿站新建工程（丹巴路码头驿站）
项目代码	31010742520400920231A3101008
项目（法人）单位	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
规划依据（经上海市、区政府批准的专项规划、专项发展建设规划等）	《上海市普陀区苏州河两岸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增补附加图则》
项目建设必要性	为进一步提升苏州河旅游整体形象，同意实施2023年普陀区苏河水岸驿站新建工程（丹巴路码头驿站）。
项目建设地点（四至范围、起讫点）	东至长风生态商务区5号滨河绿地，南至苏州河丹巴路码头，西至苏河工业文明展示馆，北至丹巴路南侧。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	总占地面积约8911平方米。主要实施内容包括：新建驿站建筑、绿化种植工程、土方地形工程、园路及铺装工程、防汛墙工程、电气工程等。
项目资金来源	工程总投资匡算4402万元，其中工程建安费3590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602万元，预备费210万元，工程前期费在可研阶段予以明确。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协调解决。
项目审批部门意见	予以批准，同意该项目采用代建制。 下阶段，请进一步深化建设方案，抓紧办理规划、土地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审批手续工作，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报我委审批。
抄送	区财政局，区规划资源局，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。
告知事项	1、本文件有效期2年，在有效期内未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，请在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 2、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凭批复表分别向规划、土地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、用地审批等手续。 3、其他。

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10月16日

